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- 第二週「挪亞篇」妥拉讀經分享
- 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授權
- 日期 | 2024年10月31日

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做的事，就說：「迦南當受咒詛！必給他弟兄做奴僕的奴僕。」（創9:24）

到底小兒子向挪亞做了什麼，使挪亞說出『含的兒子迦南當受咒詛』的話呢？咒詛的內容也許並不是我們想的那樣，因此在進入主題以前，讓我們透過妥拉對挪亞的屬靈狀況有一點背景認識，再看看他的家庭發生了什麼事，以及在神的屬性裡，如何解釋挪亞所發詛咒的難題。

前言：關於挪亞

讓我們做一點線性時間的探索，來認識妥拉對挪亞的描述。

挪亞的出生

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挪亞，說：「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，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。」（創5:28-29）

所以挪亞該名字的字根，是休息、安息的意思，從以上經文可以表達安息的景況，在地受咒詛的情況下與手的操作與勞苦中得著安慰。

挪亞與神的關係

聖經當中唯一提到的義人，也是完全人：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……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。挪亞與神同行。（參：創6:9）

挪亞認識妥拉

大洪水以後，挪亞獻祭，神教導了他什麼是潔淨的畜類，什麼是不潔淨的畜類；挪亞知道築壇，他知道祭壇是與神親近的地方，他知道獻上以潔淨的牲畜作祭物，他知道什麼是燔祭。

凡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七公七母，不潔淨的畜類，你要帶一公一母（創7:2）

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牲畜、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。（創8:20）

摻雜文化的開始

挪亞做起農夫

直到『挪亞做起農夫』，這句經文中有幾個很有意思的字，按希伯來文的順序排列如下：

中文	做起	挪亞	農夫
希伯來	chalal SH2490	Noach	Ish ha'adamah
重新翻譯	與性玷污、褻瀆、開始的意思。出自於字根，有患病、虛弱、衰弱的意思	挪亞名字的字根是安息。（參創5:28-29）	屬土的人

挪亞洪水前、後狀態的對比

洪水前的挪亞（創6）	洪水後的挪亞（創9）
義人ish tsaddiq	屬土的人 Ish ha'adamah。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完全人 tamim	赤身露體 (22節)：不潔、羞恥； 指著『男人可恥的暴露』。
與神同行	開始 chalal，指開始……如褻瀆或性玷污。

挪亞原來是個義人、是完全人，及至中文指著『挪亞做起農夫來』，原來不只是一個普通的描述，前後的屬靈狀態存在著一個很大的差距！加上，後面描述到挪亞醉酒、在帳篷中赤身露體，顯然這中間很大的想像空間發生在，挪亞的本質起了變化，他的屬靈狀態和他的行為似乎開始一種與性有關的文化。

挪亞的三個兒子

《迦南的父親含》看見父親的『狀態』去告訴兩個兄弟，他的兩個兄弟閃和雅弗卻有不同的行動和作為：

含（迦南的父親）的反應	閃、雅弗的反應
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，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。（創9:22）	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，倒退著進去，給他父親蓋上，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。

含公開、掀開了父親醉酒赤身的醜聞，而另兩個兒子避開直視父親的角度，並用衣服為父親遮蓋，即使我們不能看見很多的細節，但含與另兩兄弟的行動對比，便可知道兒女謹慎的對父親，以尊重的態度，還是輕視藐視父親行徑的態度。

關於這個議題，或許就是往後，神給以色列民十句話（十誡）中唯一的命令式，**第五句話《當孝敬父母》**可以理解挪亞的家發生了什麼事。孝敬的希伯來文字，其本質是帶重量的，是豐富的、尊榮的價值（反之是選擇輕的、不足輕重的，也就是咒詛）。順便一提，十句話的順序也是有邏輯的，當人護衛與神的盟約，你不會違反十句話的任何一條，但是如果犯了第一條，你可能會犯第二條，犯了第二條，可能會犯第三條，以此類推，如果你不遵行孝敬父母的命令，你將可能犯下，許多會在暗中所做的事，殺人、姦淫、偷盜、假見證、貪戀他人的東西……。

十句話（十誡）正是提醒人要留意，在盟約中得豐富應許和祝福的人，並不會去崇拜、雕刻偶像、不守安息日，厭棄父母或暗中行事，那不是神造的人性，不符合受造該有的形象和樣式。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挪亞時代開始了一種文化

本週的妥拉經文，讓我們窺見，在大洪水後的挪亞開始了一種狀態，性的玷污、醉酒，以及家庭中失去尊榮的文化，產生不和睦等現象。

接著，來探究挪亞對三個兒子所說的話：

挪亞醒了酒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做的事，就說：「迦南當受咒詛！必給他弟兄做奴僕的奴僕。」又說：「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！願迦南做閃的奴僕。願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篷裡，又願迦南做他的奴僕。」（創9:24-27）

挪亞的兒子	挪亞的話
含的兒子迦南	迦南當受咒詛。給他弟兄做奴僕的奴僕 迦南做閃的奴僕 迦南做雅弗的奴僕
雅弗	神使雅弗擴張 使他住在閃的帳篷裡 迦南做雅弗的奴僕
閃	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 雅弗住在閃的帳篷裡 迦南做閃的奴僕

簡而言之，挪亞說的是：迦南將作兩個伯叔，即閃與雅弗後裔的奴僕；而雅弗將住在閃的帳篷裡。換句話說，雅弗和迦南都住在閃的帳篷裡，而迦南的身分會是奴僕。

至於，神啟示摩西記下這段歷史要教導我們什麼呢？藉著我們對神屬性的認識，打開一個新的視角和看見，就是神開始分別，為了帶出救贖的後裔——彌賽亞！祂的計劃是，通過彌賽亞救贖更多的世代的族群，回到祂的家中，恢復與神沒有隔絕的關係。

祂從挪亞的子嗣中帶出了閃族，從閃族帶出了一個希伯來人——亞伯蘭，後耶和華為他改名為《亞伯拉罕》，預言他要成為多國之父，並賜下信心得稱義的應許和模式；接著在列國中帶出以色列，最後再從以色列十二個孩子中，帶出猶大支派，最後，我們也都知道的結果，從天而來的神，耶穌道成肉身，他出自以色列的猶大支派。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從挪亞所說的話，『雅弗住在閃的帳篷裡，迦南既作雅弗的奴僕，也作閃的奴僕』。閃、含、雅弗，作為全人類的共同先祖，含和雅弗是完全被包容、接納在閃和律裡面，這也是兄弟和睦的內涵，由至近親屬買贖的道理！

人的受造身份和本質

作閃或雅弗的奴僕，是一種詛咒嗎？奴僕是很卑微低階的角色，但是，唯獨世上只有妥拉，教導我們如何對待奴僕，保護奴僕，那是當護衛神造的人性。在永遠的救贖和應許中，無論出生，奴僕與家主在神面前是等同價值的！

人不是被造為奴的

神將以色列民，從為奴之家領了出來，顯明神的屬性是拯救釋放為奴的命運，為要人得生命和自由：

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（出20:2）

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你們不做埃及人的奴僕；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，叫你們挺身而走。（利26:13）

……報告被擄的得釋放、被囚的出監牢，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，安慰一切悲哀的人，（參：賽61:1-2）

安息日 - 僕婢當得的保護和尊重

同享安息日，是神給人的誡命，顯然，在記念安息日這誡命上顯明，無論你的身分、職務是什麼，安息日，神為人的益處所定的旨意，是一律平等的。

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。（出20）

公義、公平的法碼是神審判的根基：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，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，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。（賽11:4）

安息年 - 禧年

神與以色列民在西奈山的盟約，也就是十句話（十誡）以後，妥拉的第一個詳細教導是對待奴僕的律例：

例：出埃及記21章1-6節，奴僕是有期限的，安息年要任他自由：

「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： 2 你若買希伯來人做奴僕，他必服侍你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 3 他若孤身來，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 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，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，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，他要獨自出去。 5 倘或奴僕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、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 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那裡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侍主人。

例：出埃及記21章7-11節，奴僕若成為妻子的角色，身分就是妻子不再是金錢所雇的：

7 「人若賣女兒做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 8 主人選定她歸自己，若不喜歡她，就要許她贖身；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，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 9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，就當待她如同女兒。 10 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。 11 若不向她行這三樣，她就可以不用錢贖，白白地出去。

在妥拉中還可以找到更多關於寄居者、奴僕的保障條例：

要記念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，因此，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（申15:15）

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做過奴僕。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。（申16:12）

甚至奴僕、寄居者的生活品質與是否遵行神的吩咐，大大有關係！神應許，若遵行祂的話和誡命、律例、法則，你們年年都豐收得福，你們中間不會有窮人：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。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耶和華必大大賜福於你。（申15:4-5）

在主裡身份的轉換

當受拉指向彌賽亞，成全律法，唯一道成肉身從天上來的耶穌基督，祂來是為永遠的終結奴僕的命運，不單是三千多年前以色列民出埃及，到現在仍然不斷的應驗在每一個回應神的人，在基督裡的稱義與成聖旅程中得著新身份，就像歌羅西的阿尼西母一樣，他原來是腓利門的奴僕，在偷竊逃離家主之後信了耶穌，成為主裡的兄弟：

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？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（腓利門書1:16）

浪子的故事亦是如此，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、耗盡產業的二兒子，最終將自己出賣在外邦人手下為奴放豬，直到有一天醒悟了，他回到父的家中，降卑悔改願作父的雇工。最終父親要得的還是兒子：

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做一個雇工吧！」』（路15:17-19）

最終，閃的帳篷裡有雅弗和含的兒子迦南，在閃敬拜的獨一真神裡，成為奴僕竟是一種生命的保護和權利的保障！因此，人可以選擇作罪的奴僕，在隔絕裡，或是作主的奴僕，被買贖、無罪釋放以致成義，這都是簡單的道理。

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嗎？或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（羅6:16）

甚至蒙救贖者，主稱他為朋友：

受詛咒做奴僕的奴僕？

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（約15:14-16）

因著主耶穌，我們與父神和好，也是真兒子：

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（羅8:14-16）

因此，我們是誰的奴僕？或我們選擇作誰的奴僕呢？